

附件一

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分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		住家：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	月	證書字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	一、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人：						

附件二

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助理員甄選評分表

編號		姓名	
項目		得分	給分標準
口 試 (100 %)	態度 (30%)		依現場表現評定。
	舉止 (10%)		依現場表現評定。
	語言能力 (10%)		包含語言流暢度與通用語言類型。
	專業知能(50%) 具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 遴聘(有特教服務資歷每 一年加一分，在本校服務 每一年加兩分)		提問類型為身心障礙學生 適應及照顧之相關問題。
總 分			

評審委員簽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日